### （四）花蓮縣國民教育輔導團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計畫自我檢核表

1.說明

（1）計畫自我檢核作業進行時，請根據自我檢核項目逐一檢核是否符合達成，並於說明欄說明對應行動方案/計畫名稱及所在位置（頁碼）。

（2）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分別填寫自我檢核表，隨各輔導小組計畫送出。

（3）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計畫（含計畫自我檢核表）應於111年3月31日前上傳CIRN，以利中央輔導團協助審查。

（4）修正後各領域(議題)輔導小組計畫及計畫修正對照表之電子檔，請於111年4月30日前上傳CIRN。

2.自我檢核向度與指標【每個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均須撰寫1份】

| **向度** | **指標** | **指標細項** | | **檢核參考說明** | **自我檢核**  (是否符合達成) | **中央輔導團**  **覆核** | **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1.  組  織  運  作  與  人  員  配  當 | 1-1  組織  運作 | 1-1-1能訂定學年度推動目標及輔導策略。 | | 能提出輔導小組111學年度推動目標與輔導策略等。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10-P11 |
| 1-1-2能檢討前一學年度計畫審查意見及執行成果，以利下一學年度計畫研擬的參考。 | | 能列出110學年度計畫執行結果檢討及因應作為。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6-P9 |
| 能將110學年度審查之中長期構思及建議，納入111學年度計畫規劃。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10-P22 |
| 1-1-3能定期辦理領域(議題)輔導小組團務會議。 | | 能列出團務定期會議的時間、場次及討論主題（含國中小團員對話機制）。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14  P27-31  (子計畫一) |
| 1-1-4能系統化、結構性辦理領域、議題或相關之跨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增能活動。 | | 能提出輔導小組團員系列增能計畫。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29-P31  (子計畫二)  P45-P47  (子計畫七) |
| 團員增能課程規劃以十二年國教課綱(領綱)相關增能為主。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29-P31  (子計畫二)  P45-P47  (子計畫七) |
| 1-1-5輔導小組成員能參加國教輔導團初階、進階、領導人三階培訓。 | | 能掌握並表列108-110學年度參加人員人數與培訓類別。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2 |
| 1-1-6輔導小組成員能參加國教署十二年國教課綱培訓並通過認證 | | 能提出表列成員取得國教署十二年國教課綱(總綱、領綱、主題回流等)培訓認證。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2 |
| 1-2  人員  配當 | 1-2-1輔導小組成員能依據專長做好任務分工。 | | 能提出領域(議題)小組的組織架構圖、分工表(含各成員專長領域)。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1 |
| 2.  課  程  教  學  協  作  與  轉  化 | 2-1  政策  協作 | 2-1-1能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領域（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 能說明協助或配合之具體事項。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27-28  (子計畫一)  P29-P31  (子計畫二)  P45-P47  (子計畫七) |
| 2-2  政策  轉化 | 2-2-1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 能提出研發及推廣應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優良示例相關計畫。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15-P16  P35-P37  (子計畫四)  P16-19  P38-P40  (子計畫五)  P48-P51  (子計畫八)  P52-P55  (子計畫九) |
| 能提出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案例相關計畫，以協助教師落實有效教學。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2-P34  (子計畫三)  P35-P37  (子計畫四)  P42-P44  (子計畫六)  P48-P51  (子計畫八) |
| 3.  專  業  發  展  與  教  學  實  踐 | 3-1  專業  發展 | 3-1-1能反映現場課程與教學之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 | 能提出輔導小組反映學校教學問題及解決之機制。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2-P34  (子計畫三)  P35-P37  (子計畫四)  P42-P44  (子計畫六)  P48-P51  (子計畫八) |
| 能提出協助教師熟練線上教學進行之準備機制，並適時提供各領域（議題）教師線上多元評量的作法。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2-P34  (子計畫三)  P42-P44  (子計畫六)  P38-P40  (子計畫五)  P52-P55  (子計畫九) |
| 3-1-2能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 | | 能提出領域教師之領綱增能計畫。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5-P37  (子計畫四)  P38-P40  (子計畫五)  P48-P51  (子計畫八)  P52-P55  (子計畫九) |
| 能提出具體實施計畫，以提升教師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素養導向學習評量、與課程評鑑之知能。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2-P34  (子計畫三)  P38-P40  (子計畫五)  P42-P44  (子計畫六)  P52-P55  (子計畫九) |
| 能提出領域召集人規劃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帶領共備與社群之知能等）。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2-P34  (子計畫三)  P42-P46  (子計畫六) |
| 3-1-3能支持學校辦理導向課堂實踐之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如協助規劃或帶領運作等）。 | | 能提出到校輔導或專業支持計畫。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5-P37  (子計畫四)  P48-P51  (子計畫八) |
| 3-2  教學  實踐 | 3-2-1能協助或鼓勵教師將增能研習所獲十二年國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教學。 | | 能將教師返校應用所學知能實際納入教師增能計畫內容。 | █是  □否 | █達成  □微調後達成  □需大幅度修正 | P32-P34  (子計畫三)  P42-P44  (子計畫六)  P38-P40  (子計畫五)  P52-P5  (子計畫九) |
| 4.輔導小組之特色作為 | | 依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需求，關注領域教學研究會及社群運作等，規劃有效之輔導策略，發展具有特色之輔導作為。 | | 1. 積極推動趣味化，有效教學，並利用研習能提供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案例相關計畫，以協助縣內健體教師落實有效教學，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每3年巡迴各校與健體團老師互動新知，正向提升教學效能。 | | | |
| **承辦人核章** | | | **相關承辦單位主管核章** | |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局(處)長核章** | | |
|  | | |  | |  | | |
| 中央課程與教學  輔導諮詢教師團隊  領域(議題)審查意見 | | | **一、優點**  1.縣內正式健康教育師資極少，仍為渠等在增能方面增加一定數量的研習，並未厚此薄彼，兼顧健體均衡。  2.課程規畫用心超前部署，能克服縣內幅員遼闊之劣勢，吸引教師參與研習值得嘉許。  **二、立即性修正建議**  1.P.14最下方(三)辦理領域輔導員增能研習(子計畫二)，辦理方式僅羅列國中4場內容，但國小增能研習內容有3場並未呈現，請增列。  2.P.15子計畫三內容中的參加對象，應為領域召集人，誤植為「召人」，請補遺。  3.P.18子計畫九為增能研習，然目的第二點「增進對於性別與海洋議題的認識」明顯與課程內容不符，請檢視修正之。  4.P.26國小組健體領域輔導小組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中，講師費的數量應更正為「7」，請修正。  **三、中長程構思與規劃建議**  1.鼓勵團員多參與輔導團三階課程培訓認證，以增進本職學能利於服務縣內教師。  2.持續尋找健康教育專長優秀教師加入團務工作，以完整輔導團架構。  審查人員: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團隊健體領域輔導群共同審議。  北一區責任區諮詢教師楊志豪簽名。  111年 4月 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